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科苑大道与学府路交汇处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50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会议由李军旗董事长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提名刘俊杰先生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2 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